

法  
學  
通  
論

民國十九年出版

法學通論

聖道人題



# 法學通論編輯大意

一本書于十九年一月最新編著。取材於日本法學博士中村進午所著法學通論。而又參攷各書及吾國法律。以求適用。

一 我國法律除一部分外。大概均已頒行。凡已頒行者。則從其法律。未頒行者。則依據大理院及司法院解釋例。判決例爲準。

一 吾國今日尙無憲法。故卽以國民政府組織法代之。

一 吾國地方制度。已經政府頒行。本書皆一一根據法令編纂。

一 刑法。民法及訴訟法等條文繁多。勢難一一列舉。僅舉其原理原則。餘從略。

一 本書所用法律名詞。皆根據現行法令及曾見於解釋例及判決例者。

一 本書專備黨員法學家以及有志文官考試者研究之用。

一本書材料豐富。敘述淺顯明白。法政學校及中學校學生。采作課本。尤爲相

官。

本書體例編制新穎。綱舉目張。一覽瞭然。舉凡各界民衆。亦宜手執一編。藉以充實其最新普通法學知識。

本書急于出版。爲時忽促。遺漏之處。在所不免。深望法學通儒有以指正之。

# 最新法學名著法學通論目錄

## 上 總論

一 法學 ..... 一

二 法學通論 ..... 一 一一二

三 法律 ..... 二一一一六

法律之字義——法律之發生——法律之目的——法律與道德——法律與經濟——法律與宗教——法律之效用——法律之成立——法律之消滅

四 法律之分類 ..... 一六一一二七

總說——成文法與習慣法——國內法與國際法——固有法與繼承法——普通法與特別法——强行法與任意法——實際法與程序法——公法與私法

五 法律之淵源 ..... 二七一一三四

何謂法律之淵源——習慣——學說——條理——條約——判決例——外國法

六 法律之效力 ..... 三四一一三四

何謂法律之效力——關於時之效力——關於地之效力——關於人物及事之效力

七 法律之解釋 ..... 三八一四四

汎論——學理解釋——強制解釋

八 法律之制裁 ..... 四四一四九

何謂法律之制裁——公法上之制裁——私法上之制裁

九 法律之執行 ..... 四九一五〇

執行之機關

一〇 法律上之權利及義務 ..... 五〇一十六一

權利之性質——權利之種類——權利之主體——權利之客體——義務之觀念與種類

一一 法律學 ..... 六二一六八

法律學之界說——法律學之分類——法律學之派別——與法律學有關係之學科

## 下 各論

一 憲法 ..... 六八一七七

憲法概論——五權憲法——全民政——憲政開始前之訓政時期——憲政時期

二 法院 ..... 七七一八〇

何謂法院

### 三 行政法.....

行政法總論——官治行政——自治行政——行政訴訟及訴願——行政行為——行政各論

### 四 刑法.....

刑法之觀念——犯罪之構成——犯罪之種類——刑罰之意義——刑罰之種類——刑罰之消滅——緩刑及解釋——各罪之規定

### 五 民法.....

何謂民法——總則——債——物權——親屬——繼承

### 六 商法.....

商法概論——商人通例——公司法——商行爲——票據法——海商法——保險法

### 七 民事訴訟法.....

總論——法院——訴訟當事人——訴訟程序——通常訴訟程序——特別訴訟程序——強制執行

### 八 刑事訴訟法.....

總論——法院——訴訟當事人——被告之逮捕收押及搜索——公訴——自訴——裁判——上訴——非常上訴——再審——執行——附帶民事訴訟

### 九 國際公法.....

何為國際公法——平時國際公法——戰時國際公法

一〇 國際私法.....

國際私法之意義及性質——國籍法——法律適用條例

一一一 三三六

# 法學通論

## 上 總論

### 一 法學

何謂  
法學

何謂法學。即關於法律上之學問是也。夫法之爲義。即爲準則。實言之。即對於一定之原因而生一定之結果是也。然本書所言。其意義稍狹。所謂法學。不過指國家之法而言。國家之法者。即國家團體生活一切行為之準則是也。學之爲義。在異中求同。散中求整。故法學者。即關於國家團體生活一切行為之準則。於異中而求其同。散中而得其整。使不至茫無頭緒。陷於錯誤是也。

### 二 法學通論

何謂法  
學通論

法學通論者。關於法律學問上普通之知識而加以研究也。換言之。即提供法律學問研究上必要之普通知識。以敘述之是也。

敘述之方法有二。先之以法學原則。將法學全體貫通之聯絡之。使人曉然於法學之基礎。蓋即法律哲學也。繼之以法律各部分之分類解釋。將各法大略說明。使人曉然於各法之應用。蓋即法制大意也。不總其成。無以窺法律之門徑。對於法之本體。茫然不解。不分其類。無以得法律之精神。對於法之應用。並無所得。故必二者盡備。而後能通其全體。會其大要是故。研究法律者。必先精通法學通論。而後能逐步研究。以求其精。苟不然者。如樹之無本。水之無源。徒得其一鱗一爪。決不能貫通融會。故法學通論者。實為研究法律學者之敲門磚。不可以其近而忽之也。

### 三 法律

法律之字義

何謂法律。據爾雅所載。「法常也。」「律法也。常也。」是法

律者。卽常道之義。蓋卽第一章所言準則之義也。其在積極方面。則爲使人爲善。處處以法爲行爲之準則。法之所允許也。則努力以爲之。法之所必禁也。則努力以避之。其在消極方面。則爲禁人爲惡。故古代先哲皆以政刑並舉。禮法並行政。與禮則偏重於使人爲善。而刑與法則偏重於禁人爲惡。尙書言「作五虐之刑。曰法。」蓋卽重在消極方面矣。至法與律之區別。在今日已全泯滅。而在古代。則法與律似同而稍異。法則使人爲準則。而律則專以誥姦禁暴於相同之中。稍顯其不同。故歷代法律。大概不稱法而稱律。惟至最近。則以律之範圍稍狹。凡一切法律。皆概稱法而不稱律。以法專在誥姦禁暴。而法則兼含積極意義。可以使人取爲準則也。此卽法律二字之字義也。

法律之發生。唐柳子厚封建論中已言之矣。卽「告之以直而發之。生不改。必痛之而後畏。」既痛之而後畏。於是不得不有刑政。是卽法律之所由來也。然不教而殺謂之虐。故又不得不定爲準則。以使民曉然。凡法

律之所禁者。犯之則刑。是即法律之所由發生也。春秋時鄭子產鑄刑書以語國人。是其先例。而漢高祖入關與秦民約法三章。亦即頒布法律之權輿。不過古代以君主專制爲政體。大權悉操於一人之手。得以個人之意思。變更法律。所謂順吾者生。逆吾者死。法律之神聖。不敵一人之喜怒。甚之朝令而暮更者。因是法律等於虛文。而民莫知其所從。然如此者國必亂。故自戰國以迄清季。言法治者。皆竭力思申張其法律之權力。不使君主個人所能左右。而歷代所播爲美談者。亦唯以奉公守法爲尚。蓋法律定而後人民有所準則。若者宜爲。若者不宜爲。秩序整而民心一。得以維持一國之團體生活。不致散漫而無系統。昔人有言曰。「刑名者與天地俱興。法令者與風霜並用。」誠哉其然也。故法律之發生。可云與人類以俱來。因人類各含有利己心。有利己心。不免即有損人心。有損人心。即不能無爭。使無一定之法則以制限之。則弱肉強食。國家之安寧秩序。將一日不可保。故一告之以直而不改。必痛之而後畏。一而法律於以發生也。

法律之  
目的

法律之目的。在保護國家之秩序。安寧國家之生存。而其先則

在保護各國民個人之利益。蓋國家者。由國民構成者也。國民個人之利益不能保。則國家亦當然隨之以俱壞。故法律之目的。其至要則在安寧國家。而其着手則在保護個人利益。凡個人利益有衝突者。則以法制裁之。使之各得其平。不至任意奔逸而靡所止。質言之。法律之爲物。一方爲保護人之自由。一方亦即束縛人之自由。良藥苦口利於病。法律即苦口之良藥也。例如傷人者抵罪。一方保護被傷者之自由。使之無人再敢傷害。一方亦即束縛行凶者之自由。使之受相當之痛苦。韓非有言曰。「家有常業。雖飢不餓。國有常法。雖危不亡。」孟軻亦以「上無道揆下無法守」爲亡國之兆。誠然欲保護國家之秩序。安寧國家之生存。舍法外別無他道。而其先則在保護構成國家分子之利益。使之不至衝突。以相率而趨於一途。然後國家之秩序得以保護。國家之生存得以安寧。此即法律之目的也。

法律與  
道  
德

法律者。使人爲準則者也。含有積極消極兩方面之意義。然其極也。大多偏重於消極方面者爲多。而積極方面之作用全不在法律而在道德。古人曰。「禮施未然之先。法禁已然之後。」故昔國儒家多以曲突徙薪爲上策。而主張偏重禮治。孔丘曰。「道之以政。齊之以刑。民免而無恥。道之以德。齊之以禮。有恥且格。」又曰。「聽訟吾猶人焉。必也使無訟乎。」是即禮治之主義也。故刑不上大夫。禮不下庶人。認法令爲制治之具。而非制治之本。且王道不外人情。凡法之所禁必爲道德之所不容。而道德之所許者亦必爲法律之所不禁。蓋兩者之目的相同。皆爲保護國家之秩序安寧。國家之生存也。故有認法律道德爲一物者。亦有認法律與道德爲二物者。亦有認道德爲積極的準則。法律爲消極的準則者。亦有認道德爲內部的強制法律爲外部的強制者。更有認道德爲社會的制裁而法律爲國家的制裁者。要皆有理可通。有說皆解。而不容輕易非難。然以實際言之。皆各有所偏。而未必全中於理。蓋道德有時能與

法律相一致。且法律即從道德而生。而以性質不同之故。亦有法律與道德互相抵觸者。而其最顯者。法律重意思。更重行爲。有意思而無行爲。法律全然不問而道德則重行爲。更重意思。即並無行爲。苟有此意思者。道德即不予以曲恕。此即法律與道德顯然不同之點也。又如法律首重權利。先規定權利一方。然後再由反面以規定義務。務使權利與義務成平等相互之關係。而道德則專屬於義務之一方。對於權利。絕然不問。故有以兄弟讓產爲美談者。以博施濟衆爲佳事者。此又法律與道德顯然不同之點也。至其效用。則法律爲國家之規範。有強制性。凡爲國民者。皆有絕對遵守之義務。違之者處以懲罰。而道德則僅爲社會之規範。在形式上絕無強制性。縱有觸犯。亦不過喪失名譽人格及信用。而不受國家之懲罰。故法律之主要目的。全在保護國家之秩序。安寧國家之生存。而道德則重在完成個人之人格。維持社會之風化。其無形之制裁。有時雖較任何法律爲嚴。足使犯之者終身不齒於人類。不容於鄉黨。然普通計算。其效力究不若法律。

之尊嚴足以使人知所畏懼。此又法律與道德顯然不同者也。且有法律與道德兩相背馳者。一方爲法律之所許。而一方不容於道德者。以刑法言。如刑法第三十七條載「因救護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之緊急危險。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爲。不罰。」是即大反於道德。使以道德上言。則殺身以成仁者有之。未聞損人而利己也。孟軻曰。「生吾所欲也。義亦吾所欲也。二者不可得兼。舍生而取義者也。」是知道德上之極則。與刑法第三十七條相較。自可見其不同之點。再以民法言。民法總則第一百二十五條載「請求權因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但法律所定期間較短者。依其規定。」第一百二十二條載「利息紅利租金贍養費退職金及其他一年或不及一年之定期給付債權。其各期給付請求權。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第一百二十七條載「左列各款請求權。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一)旅店飲食店及娛樂場之住宿費飲食費座費消費物之代價及其摺款。(二)運送費及運送人所摺之款。(三)以租賃動產爲營業者之租價。」

(四)醫生藥師看護生之診費藥費報酬及其墊款。(五)律師會計師公證人所收當事人物件之交還。(六)技師承攬人之報酬及其墊款。(八)商人製造人手工業人所供給之商品及產物之代價。第一百四十四條載「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第一百五十一條載「爲保護自己權利對於他人之自由或財產施以拘束押收或毀損者不負損害賠償之責。」是種法律又與道德絕不相容。在道德上則負債必還無所謂時效。對貧困者應予以救卹憐憫不應加以逼索。然在法律上則唯以保護權利爲主。對於債務一過時效而即消滅不妨拒絕償還。對於債權則不妨於其自由及財產加以拘束押收或毀損。是又顯然法律與道德相背馳。其準則並非一致。此外亦有爲道德所許而爲法律所禁者例如見垂死之人而予以麻醉劑使之速死以減少痛苦。此在道德上毫無問題且不妨美爲惻隱之心。而在法律上則或者構成殺人之所爲。是又道德與法律不相容之點。也是故法律與道德雖同出於一源同爲保護國家之秩序安全國